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3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47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63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67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7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8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，依據本校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」與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」，特訂定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，除須符合校訂教學績優教師之教學基本資格外，另有關教學當量規定標準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，各系達到院 3 年平均數 50% 以上；各獨立所達全院獨立所 3 年平均數 50% 以上者。(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，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減授時數得予扣除)。
為提升一般課程與英語課程授課品質，鼓勵一般課程授課教師亦可申請院級教學績優獎勵，惟不予推薦參加校級教學績優遴選。
- 三、由系所依教學成果、教學歷程檔案遴選推薦。每系至多推薦三名、獨立所至多推薦二名為原則。
學位學程由院長徵詢該學程主任及參考該名教師教學成效予以提名。
申請本獎勵之教師，應填具本校「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」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院申請。
- 四、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要點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，並由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參考教學成果、教學歷程檔案排序推薦名單，遴選本院教學績優教師若干名。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及傑出教師(教學類)推薦人數悉依本校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」辦理。
- 五、教學績優遴選委員會組成及作業程序悉依本校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」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

	申請校/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	申請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
申請資格	年資滿3年以上 且符合校/院訂教學績優教師之教學基本資格	年資滿3年以上 且符合校/院訂教學績優教師之教學基本資格(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三十六條第三款第一、二、四目)： (一)於本校任教滿三年(含)以上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及約聘教師。 (二)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」規定。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。 (四)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。授課當量之計算，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，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減授時數得予扣除。 此外，應具備下列任一項(含以上)： 1. 曾參與協助或執行管理學院主導之院級教學發展計畫，並具推動成效。 2. 曾投入執行管院USR計畫具有社會實踐相關教學成果。 3. 曾參與或執行倫理、社會責任(CSR)或永續發展(SDGs)相關教學研習活動或競賽等。 4. 配合推動管院國際化有具體教學行動、實施課程核心能力評量(AoL)等。
推薦方式	[系所推薦] 由系所依教學成果、教學歷程檔案遴選推薦。 每系至多推薦3名、獨立所至多推薦2名為原則。 學位學程由院長徵詢該學程主任及參考該名教師教學成效予以提名。	
遴選結果	學院召開教學績優審查遴選會議，審議排序推薦予校級教學績優。 符合下列任一項(含以上)者優先推薦校級教學績優： 1. 曾參與協助或執行管理學院主導之院級教學發展計畫，並具推動成效。 2. 曾投入執行管院USR計畫具有社會實踐相關教學成果。 3. 曾參與或執行倫理、社會責任(CSR)或永續發展(SDGs)相關教學研習活動或競賽等。 4. 配合推動管院國際化有具體教學行動、實施課程核心能力評量(AoL)等。	不予推薦參加全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
獎勵對象	依據管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推薦名單排序，遴選本院教學績優教師若干名，其中每系至多2名、獨立所及學位學程至多1名。 獲選為本院教學績優教師，但未獲本校教學績優獎勵者，每名給與新台幣2萬元獎勵金。 總推薦人數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10%為上限。	